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审查报告

审查文件：

连云港市柘汪中心小学南京路校区食堂报告厅装修项目施工采购文件

发文单位：

连云港市赣榆区教育局

审查意见：

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与法务团队评估，认定发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该文件与经营者经济活动相关，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仅供参考。

时间：2025年6月18日

